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3）1016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汇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MA08TCTP4J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临港物流园区西付店村村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英莲

2023年8月28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10月8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28日、2023年9月15日在秦皇岛汇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3年8月28日在秦皇岛汇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拍摄的现场照片、2023年10月8日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区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9月7日取得的监测报告[HGJ(测)2023(042)]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九项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1月6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3）1022）、《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秦环罚听告（2023）1007）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材料和听证申请，决定继续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第三项的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水类序号55）的裁量情况，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

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我局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实施除警告、通报批评以外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第 58 号令）第十五条第二款“在信用中国网站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我局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后，携带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行政机关出具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等，到送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法单位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再按照信用中国网站的有关要求申请提前终止公示。

